

# 推进公司治理现代化

吴启钱

7月1日,新修订的《公司法》正式实施,这是我国《公司法》历史上的又一个重要里程碑。

公司因其产权清晰、责权明确、市场导向等特点,成为最重要的经营主体和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据统计,截至2024年4月底,宁波市已实有公司57万多家。其中,主营业务收入超过2000万元的规上工业公司超过1万家,位列全省第一。“开家公司当老板”,既让很多人有了实现人生梦想的可靠途径,也让城市充满生机与活力。

这些公司通过主动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促进了我市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推动市场机制不断完善,在发展市场经济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这些公司通过提供就业机会、缴纳税款、参与公益事业等方式,推动了社会进步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的蓬勃发展和巨大作用,

离不开《公司法》的规范和保障。此前,《公司法》于1993年制定颁布,1994年7月1日开始实施。三十年来,其在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但是,在全面深化改革,优化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大背景下,相关公司法律制度已难以满足市场和企业的日益增长的需求。为此,《公司法》进行了修订。

这次修订,以提高公司治理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促进企业公平竞争为核心宗旨,对公司设立、运营、退出等各个环节的法律规则进行了全面的优化和整合。相对于修订前,新《公司法》在简化公司设立程序、放宽注册资本限制、加强股东权利保护、完善公司资本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经营管理人员责任等方面,进行了重大的

调整、完善和创新。

新《公司法》的实施,将为企业带来诸多利好。例如,简化的公司设立程序和注册资本制度改革,大大降低了创业成本,使得更多创业者能够快速进入市场,从而提高市场整体活力,为经济发展注入更多新鲜血液。再如,对股东权利的保护机制进行了加强,特别是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更好维护,有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又如,对董监事的责任进行了明确,强化了内部监督机制,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减少公司运营中的风险。

新《公司法》的实施,能进一步优化市场环境。一方面,放宽市场准入,促进行业竞争,有助于打破垄断,形成公平的市场竞争格局。另一方面,新的透明度要求和信息披露制度,能够提高市场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有助于投资者做出更为理性的决策,对于防范金融风险、维护市场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新《公司法》的实施,不仅是

## 停车费“化零取整” 损害消费者权益

苑广阔

近日,武汉一市民在市民热线公众号发布停车费“化零取整”话题,受到广泛关注。该市民认为,停车费按小时计算,停车不到一小时按一小时计算,就是“化零取整”。他表示,既然按小时收费,就应该停满一小时才计费,不到一小时,就应该按实际时间收费。否则,就侵害了消费者的权益(7月2日澎湃新闻新闻)。

停车不到一小时,按照一小时计算停车费,停车超过一小时,哪怕只超过一分钟,就按两个小时计算,以此类推,停车场这种“化零取整”的计费模式,引发很多消费者的质疑和吐槽。类似情形,并非仅在武汉存在。

面对质疑,一些停车场的经营管理者表示,他们的计费标准,是经过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批准的,而计费标准和计费方式,也张贴在停车场的入口处,保障了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市民肯定是看到了价格,认可这样的计费方式,才选择入场停车的。

这样的说辞,未必站得住脚。目前,城市停车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其中,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由停车场经营者按照法律法规,根据市场情况自行确定收费标准,同时要经过相

关管理部门的审核与备案。但是根据《价格法》,定价的一个基本原则是公平诚信。《民法典》也规定,经营者不能以格式条款、店堂公示等方式,加重消费者负担、减轻己方责任。停车超时一分钟就按一小时收费,明显只对商家有利,对消费者不利,而且按小时收费不利于车主短停快走,不利于停车位资源充分利用。

市中心和繁华路段,停车位紧缺,而停车又是一种刚需,在这样的情况下,一些停车场的经营,就成为事实上的“垄断”,即便其制定的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不尽合理,作为消费者,往往也只能默默承受,但这并不代表他们的收费标准和计费方式,就是合理的。

让计费标准和计费方式既符合法律规定,也合情合理,其实并非没有办法。比如,改变现在“化零取整”的计费方式和计费方式,以小时为单位,缩小计费单位时长,变以小时计费为以分钟计费,或者让计费更加精细化、精准化,是多少时间就多少时间。这样一来,不但更加公平合理,也有利于提高停车位利用率。

公共停车场采取市场调节价没有问题,但是市场调节价,不能只顾及经营方的利益而忽视了消费者的利益。在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平衡好两者之间的利益关系,才是最合乎市场原则的。

## 让家长打扫学校卫生 是教育责任的转嫁

汪昌莲

近日,辽宁丹东有家长发视频称,丹东实验小学新区分校一老师为迎接检查,在家长群内要求家长在放学后到校帮忙打扫卫生。因无人报名恼羞成怒,放话“以后学生成绩与我无关”。7月1日,丹东市教育局工作人员表示,校方已与该班级家长进行沟通,对涉事老师批评教育,暂停工作,调离岗位(7月2日九派新闻)。

加强家校联系,家长走进校园,适当参与教育教学管理,既能让家长体验老师工作的辛苦,又能更好地了解孩子的学习情况,是一种良性互动的教育方式。但是,要求家长到学校帮忙打扫卫生,见无家长响应,便以“学生成绩与我无关”相威胁,就有点过了。事实上,学校和老师若能放下“教育权威”的架子,经常向家长征求意见,虚心听取家长的批评和建议,以改进自己的工作,会使家长觉得老师可亲可信,从而诚心诚意地支持和配合老师的工作,维护老师的威信。

学校是教书育人的地方,老师要求家长到学校帮忙打扫卫生

对公司法律制度的一次重大革新,也是对我国法治建设的一次有力推动。其制定和实施过程,充分体现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规则明确可预见的法治精神,有助于构建更加公正、高效的法律环境,为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各级党委政府应继续深入开展法律宣传,帮助企业家和公司高管提高对新《公司法》的认识和理解,同时完善相关的监管机制,确保法律正确有效实施。企业作为经营主体,是新《公司法》的主要适用对象,应及时修订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确保公司在新的法律框架下合规运营、健康发展。



等,从小处讲是一种教育懒政行为,从大处讲则是教育责任的一种转嫁。

上述事件并非孤例。此前据媒体报道,四川乐山井研县“某学校要求家长轮流站岗执勤”;广西桂林一所中学要求家长轮流到学校管理晚自习,甚至家人没时间可以出钱请人;而浙江杭州一所小学让家长承包教室卫生,家长又将教室卫生“外包”给钟点工。这些事件,本该是学校和教师教育或督促孩子们做的事情,岂能由家长大包大揽?

打扫教室卫生,是一种劳动教育,而中小学生的劳动教育,包含了家庭劳动、班级劳动、公益劳动和实践基地的农事劳动体验等。让家长打扫教室卫生,等于让孩子们失去了劳动实践机会,削弱了学校的教育功能,不利于孩子身心健康成长。

要求家长到学校帮忙打扫卫生等,是学校教育的一种错位,不仅影响家长日常工作,增加家长教育成本,还可能扰乱学校教学秩序、剥夺孩子参加劳动锻炼的机会。如果教育部门和学校对此不加制止,任其发展,势必会污染教育教学氛围,恶化家校关系。

## 研学游不应止于“到此一游”

### 新华时评

冯源 吴帅帅

暑假将至,研学游迎来了又一旺季。近年来,这一融“教”于“游”、寓教于乐的旅游新模式,受到广大中小学生和家长的欢迎。热度上去了,但问题也来了,不少家长吐槽,研学游充其量是“到此一游”。

一些研学游项目过度商业化,有的甚至“货不对板”,有欺诈消费者之嫌。有些机构将“研学”标签生硬地贴在旅游产品上,高价叫卖;有的机构抓住家长的“名校情结”,组织所谓研学团仅仅只是在知名高校门口拍照“打卡”,甚至采取违规手段进入校园,带来不良社会影响。

“读万卷书,行万里路”,研学游不应止于“到此一游”。

研学游本质是教育活动,相关主体要从青少年群体的发展需求出发,从青少年的思维方式、接受能力入手,科学规划路线,

合理安排课程,提供高质量的研学项目,让孩子们从中有所游、有所学、有所悟。

各部门应齐抓共管,共促研学游健康发展。一方面,针对研学游特点,应制定专门标准化服务规范,防止市场机构以研学之名打“擦边球”。加大对市场相关产品的监管力度,维护消费者权益。同时,督促各组织主体既要保证未成年人的安全,又要保证研学的内容和质量。

另一方面,积极整合文旅资源,主动开发精品基地和路线,推动研学旅行朝着研学实践教育方向发展。目前,包括北京、河南、广西等多地都在积极打造并推出了多个示范性研学旅行精品路线和精品课程。

“游”是形式,“学”是实质。对于家长而言,在报名前可以多了解各地的研学基地品牌和精品路线、精品课程,提高鉴别能力。此外,家长还可以根据孩子年龄段、兴趣爱好、性格特点等因素选择适合的研学游产品,引导孩子们带着问题出发、带着课题旅行,在研学旅行中度过精彩而充实的假期。

## 外卖小哥化身“吹哨人” 大有优势

苏尚久

郑州市明楼街道“先锋骑士团”6月28日成立,百名外卖小哥受聘成为火情、险情“吹哨人”(7月2日《宁波日报》)。

时间就是生命,灾情就是命令,险情就是战场。灾情险情发生可能就在顷刻间,让人猝不及防。但其发生发展总有一个过程,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早处置,是筑牢防灾减灾避险第一道防线的关键所在。

在各种灾害中,火灾已成为威胁公共安全、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一种多发性灾害。火灾发生后的3分钟至5分钟是黄金救援时间,应急救援快上一分一秒,就能挽救更多生命、避免更大损失。

跳楼救人、登高抢险、捉拿小偷……近年来,外卖小哥在送餐途中乐于助人、见义勇为的事迹时有发生。像去年3月14日下午,杭州外卖小哥蔡光斌送餐途中偶遇某小区发生火灾,凭着对该居民区情况的熟悉,与一同赶来的小区保安一道,用灭火器很快将火扑灭,有

效制止了火情蔓延。

此事经新闻媒体报道后,有网友在网上发帖提醒消费者:“请别催单,你的外卖小哥可能正在救火!”这看似一句玩笑话,实则大家对外卖小哥工作的尊重和体谅。“万能的小哥”,不仅是城市生活的“摆渡人”,也是基层治理的“移动小管家”,更可能是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守护神”。

外卖小哥群体数量庞大,并且流动性强、联系面广,他们每天走街串巷,对居民小区和商业店铺熟门熟路,可以成为基层治理的“千里眼”“顺风耳”,在防范化解险情等方面具有强大力量和独特优势。明楼街道率先在全市成立首个“先锋骑士团”,让外卖小哥化身成险情“吹哨人”,并开展专业化培训、建立激励制度。这样,外卖小哥在送餐途中突遇险情时,不仅能第一时间响应,发挥好“吹哨人”作用,还能作为网格员队伍的延伸与补充,主动施以援手,积极参与救援,有效填补专业救援力量未达到前的“空窗”,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学生营养餐”补助资金不该被挪用

冯海宁

据人民网报道,在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审计署审计长侯凯在作《国务院关于2023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时指出,2021年至2023年8月,66个县挪用了19.51亿元的“学生营养餐”补助资金,用于偿还地方债务和其他支出。

“学生营养餐”全称是“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2011年该计划启动以来,中央财政提供补助资金并不断提高标准。截至2021年底,惠及学生3.5亿人次。在资金使用方面,制度规定“严禁克扣、截留、挤占和挪用”,但审计还是发现近20亿

元餐补助资金被挪用。

中央财政拨付的“学生营养餐”补助资金,只能专款专用用于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为此,财政部、教育部2012年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管理、资金拨付、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出规定。2022年10月,教育部、发改委等七部门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规定中央补助资金要设立专门台账,明细核算,确保资金全额用于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学生用餐,也明确开展定期审计。

在制度设计如此“严防死守”的情况下,仅66个县就挪用

了19.51亿元餐补助资金,如果扩大县域审计覆盖面,被挪用资金总额或更大。学生餐补助资金挪用用于偿还地方债务和其他支出,不仅偏离专款专用轨道,更对农村学生营养与健康造成影响。

问题已经出现,就得给人民特别是农村学生一个满意交代。因为这种餐补助资金来自人民,人民自然有权知道被挪用资金是否全部被追回,有关负责人受到何种处罚;受影响的农村学生,则关心被挪用的钱还能否用在自己身上,如何杜绝这种“口中夺食”。

所以,不管相关县挪用学生餐补助资金的理由多么冠冕堂皇,即便资金用于偿还政府债务、基层“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

资、保运转)等支出,也要一分不少追回来,用于改善学生营养。至于挪用资金者,有关方面应当严格依法依规进行追责。

除了近20亿元餐补助资金被挪用外,审计还发现,有的餐补助资金被变相挤占,41县和1533所学校等通过压低供餐标准、虚构采购业务等变相截留挤占2.7亿元;147家供应商和部分学校食堂等供餐单位违规经营,供餐时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这些问题事关重大,必须严肃处理。

一言以蔽之,对于相关违规行为,必须依据党纪国法进行,同时汲取教训,健全监督体系,使餐补助资金、营养餐质量、食品安全等,全部处在阳光之下,充分接受内外部监督。



酒瓶乾坤

陶小莫 绘

名为高档“特供酒”,实为低档基酒勾兑。近期,上海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总队协同其他部门,成功侦破特大非法制售“特供酒”系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30余名,现场查获“国务院机关事务局”“军中茅台”等“特供酒”1000余瓶、酒瓶、酒盒等假包材50余万件(套),涉案金额1亿余元(6月29日《中国新闻网》)。

酒瓶乾坤

陶小莫 绘

### 关于镇海大道延伸工程地块项目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因基础设施建设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镇海大道延伸工程地块项目房屋征收决定》(镇政发〔2024〕23号),决定征收镇海大道延伸工程地块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为:东至规划迎宾路、西至三建社区、南至镇海第二医院、北至俞范东路。本项目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总建筑面积约13400平方米,非住宅2户,住宅32户。

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二、房屋征收部门为宁波市镇海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宁波市镇海区蛟川房屋拆迁事务有限公司。

三、本项目签约期限为30日,搬迁期限为签约期限届满之日后60日,具体起止日期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

四、本公告期限为10日,镇海大道延伸工程地块项目房屋征收决定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生效。

五、镇海大道延伸工程地块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可见镇海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zh.gov.cn/)或者征收项目现场公告。

被征收人对本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起六个月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日

### 关于淡水井头路、童方路(淡水井头路一童仓小区东侧箱涵)、童方路(林庙路一后弄)、童方路(后弄一苗圃路)临时封闭的公告

为确保镇海老旧小区改造一招宝山片区三期(周边配套道路)工程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对淡水井头路、童方路(淡水井头路一童仓小区东侧箱涵)、童方路(林庙路一后弄)、童方路(后弄一苗圃路)进行临时封闭,受限车辆请绕行。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自2024年7月8日00:00(周一)起至2024年8月25日00:00(周日),00:00—24:00淡水井头路、童方路(淡水井头路一童仓小区东侧箱涵)、童方路(林庙路一后弄)封闭施工,禁止一切机动车通行,非机动车及行人通过两侧人行道通行。

自2024年8月26日00:00(周一)起至2024年10

月30日00:00(周三),00:00—24:00童方路(后弄一苗圃路)封闭施工,禁止一切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通行。

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受交通管制影响的单位和群众请提前安排好工作和生活,选择好出行线路,并根据现场交通标志、标线的指示自觉遵照执行。遇雨天和特殊情况顺延。

特此公告。

宁波市枢纽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宁波市镇海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日